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言

本报告是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公司”、“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2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真实客观的原则编制而成，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本报告是我公司连续第六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此前的一份报告发布于 2013 年 4 月。在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本报告对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我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及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13 年度为主，部分信息的内容适度向前或向后延伸，报告中 2013 年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数据披露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一、综述

2013 年对于集团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迎来了集团三十周年的生日。30 年前，作为新中国第一家通过发行股份而成立的企业，集团自诞生之日起便与社会各界建立了密切的关系。30 年来，集团始终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使命，在自身取得发展的同时，不断回馈社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历经三十年的发展，集团成为了一家以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生物医药

业为主的投资控股集团，特别是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近些年发展迅速，有目共睹。集团始终坚持在实现企业自身价值的同时，为社会的节能环保做出自己的贡献，在下属企业中包括贝特瑞、大地和、成都绿金、广东宝安农林等“绿色经济”已初具规模。作为一家公众公司，中国宝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来回报投资者，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债权人、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及其它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十年来，随着中国宝安的不断发展壮大，也积极培育着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宝安宪章》是公司企业文化的载体，也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大法。《宝安宪章》第一章的第七条“社会责任”和第二章的第八条“价值观”，明确了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信守企业的公民责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爱护环境、节约资源，为社会创造效益”。

2013年，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1）集团向湖北省罗田县抗旱救灾捐款20万元；向深圳市罗湖区治安联防协会笋岗分会捐款5万元。

（2）集团控股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共向湖北老河口市、宜城市、枣阳市等地的困难群众捐赠药品358万余元；向湖北巴东地震灾区捐赠药品价值25.8万元；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8.38万元；与武汉晨报开展助学慈善活动捐赠助学金（资助大学新生）9.8万元；向湖北巴东地震灾区捐赠药品25.8万元；向湖北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30人）助学金5.2万元。

（3）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向工银亚洲在香港举办的“2014工银亚洲明爱慈善高球日”活动赞助1.5万元。

（4）集团下属企业—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为万宁市“12.14”洪灾救灾捐赠5万元。

（5）集团下属企业—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向清新县禾云镇下迳村委会修护村道捐资人民币1万元。

（6）集团控股的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永力”）是

一家拥有军工资质的企业，2013 年武汉永力积极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7）2013 年集团及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事故。

（8）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2013 年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团不断发展壮大，为感谢员工的付出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给员工加薪，提升了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

（9）实施分红派息，积极回报股东。

2013 年，本公司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有：

（1）2013 年 6 月，在世界品牌实验室组织的 2013（第十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评选中，中国宝安集团列第 72 位，品牌价值达到了 232.95 亿元。

（2）2013 年 9 月，中国宝安集团获得由深圳证监局颁发的“2012 年度全景最佳互动上市公司”。

（3）2013 年 11 月，在北京由证券日报举办的 2013 年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中国宝安荣获 2013 中国证券市场金凤凰奖。

（4）2013 年 12 月，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组织的“2013 广东经济发展杰出贡献企业”评选中，中国宝安集团获“2013 推动广东发展杰出贡献企业”、“2013 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2013 广东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 10 强”，集团陈主席获评“2013 推动广东发展杰出贡献企业家”、“2013 广东上市公司 10 大功勋企业家”。

（5）2013 年度，集团股票是深证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3 年，为响应中央提出“中国梦”的号召，同时也是为了鼓励集团全体员工努力拼搏、再创辉煌，集团提出了实现“宝安梦”的号召。公司紧紧围绕“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使命，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为顾客、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为最终实现“宝安梦”添砖加瓦。

中国宝安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现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

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五方面分别阐述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中国宝安作为中国第一家发行股票的公司，同时也是中国最早上市的企业之一，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公司规章制度，这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及债权人利益的根本。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不断壮大，本集团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公司治理中，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两大股东，一贯合理行使股东权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做了以下几点：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13 年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不断学习证券市场的最新规定及要求，同时不断加强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为规范管理集团下属企业的对外信息发布，集团秘书处指导并督促各下属企业，特别是未上市企业建立健全对外信息披露制度。

（2）为提升集团精细化管理，财务部依据《2012-2014 年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推进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了所属企业对其经营活动的计划性。

（3）为提升集团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集团管控、促进集团管理输出，企业管理部制订《集团所属制造企业运营管理诊断系统》、《质量体系测评系统》、《集团所属制造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系统》、《集团产业投资项目管理评估实施方案》等。

（4）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指导所属各企业的内控建设工作，集团审计部提出内控建设的具体要求并下发《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通过制作培训 PPT 材料、编写制度和流程及其配套表单模板、现场宣讲培

训、远程指导等方式，使下属企业尽快建立并运行相关制度。

(5) 为提高所属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有关“人事档案管理创新及信息化建设”专题培训。

2、保障股东权益，关注投资者诉求

(1) 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2013 年集团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日期
1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9 项	2013 年 5 月 30 日
2	2013 年 6 月 1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项	2013 年 7 月 2 日
3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项	2013 年 9 月 13 日
4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项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并聘请专业律师全程见证，股东大会结束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2013 年集团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等。对媒体及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如石墨烯专利、下属长源公司项目的建设进度、贝特瑞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及时披露澄清公告，对武汉恒安公司股权转让、北京宝安公司股权转让等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13 年集团全年共完成了 62 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有效的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

机制, 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未有因信息披露而受证券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2013 年度, 公司共计接待来访投资者 1 批, 在接待上述人员调研时, 公司接待人员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 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没有选择性、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贝特瑞公司	实地调研	万通控股等 3 家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没有提供书面材料。

(3) 关注投资者诉求

集团与投资者建立稳定的沟通渠道, 包括电话、网络及股东大会等。

(1)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设置专线电话, 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 保证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及正常工作时间可以通过电话了解公司情况。工作人员对于投资者的咨询电话做到平等对待、有礼有节、耐心倾听、合理开导、合理信息有问必答, 使投资者能及时、准确、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

(2) 公司定期在深交所投资者交流平台“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2013 年全年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约 1200 个。

(3) 2013 年召开的四次股东大会都专门设有投资者提问环节, 在这个环节中投资者可以与集团的董、监、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集团在关注投资者价值诉求方面的工作也得到了监管机构的肯定, 2013 年中国宝安集团获得由深圳证监局颁发的“2012 年度全景最佳互动上市公司”。

(4) 重视回报公司股东

集团充分考虑广大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 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积极回报股东,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建立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建立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2008—2010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35.09%，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的良好成长和持续回报。2011年度公司因资金需求没有进行现金分红，为此特发《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向股东说明原因。2012年度公司的现金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近三个年度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转 0.5 股派 0.3 元（含税）	32,722,515.87 元	20.39%
2011 年度	—	—	—
2010 年度	每 10 股派 0.2 元	21,815,010.58 元	6.70%

3、对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一直把债务风险管理作为集团风险控制的重中之重，公司三大主业稳健经营，均衡发展，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财务杠杆运用过度造成的风险。公司坚持任何时候都始终坚持把现金流和创造利润放在一切经营工作的首位，使之成为衡量一个企业经济效益好坏和经营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同时不断强化财务预算及资金规划安排、优化债务结构工作。

2013 年，公司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增强了抵御市场变化的能力。也在各债权人的面前树立了良好的资信形象，经深圳人民银行指定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集团 2013 年度的信用级别被该机构认定为最高级别 AAA。

2013 年集团在金融领域不断创新，在贷款基础利率（简称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的首日，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在深圳签署了基于 LPR 报价的 1 年期贷款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这是中国首批（中国建设银行首单）

签订的基于 LPR 报价的贷款协议，是中国利率市场化的里程碑，是集团在金融领域的又一创新。华尔街日报、人民网和新浪财经等各大权威知名媒体均有报道，大大提升了集团的知名度。2013 年为改善集团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集团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和融资需求，集团申请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3 年，集团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没有出现逾期不还和延迟还款的情况。

（二）职工权益保护

集团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人才为本，创新为源”的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劳动人事相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培养造就优秀的人才和团队；注重对员工的关怀，建立和谐的用工关系。

1、严格执行劳动人事相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集团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员工薪酬和福利体系。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每位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还有交通补贴、礼金、抚恤金等。员工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还享有婚假、产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等特定休假。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还有计划地组织员工进行免费身体检查。公司工会也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的规定，履行选举职工代表等的权力及组织其他相关活动。

2、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创建学习型团队

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实质是人才的竞争、团队的竞争。集团经过 30 年的发展，不断总结经验，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方面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方法。

（1）对于人才培养要用好的制度、好的机制去调动人、激励人、奖赏人、处罚人、约束人、监督人，使制度成为推动发展、创造财富的基本保证。

（2）对于团队建设要积极营造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华的良好环境，通过

各种形式、方式和途径，培养和造就一批数量大、质量高、靠得住、有本事的人才，培养和造就善于沟通、优势互补、团结合作、务实高效的团队。

集团一直注重广纳人才、尊重人才、启用人才、激励人才，并以人为中心，使广大员工在自己的岗位上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得到与自己付出匹配的物质回报及升迁机会。在日常工作中，集团努力为员工创造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对生产型的下属企业均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并把安全管理考核项目列入年初双方签订的绩效责任书中，年底公司绩效管理部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考核。

同时，集团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为目标，不断探索、务实创新，并最终形成了一套完善学习型组织的做法。

学习考察：定期发放优秀图书、音像等各种学习资料给员工，同时要求员工仔细阅读、观看撰写读书笔记、发表心得体会。要求各公司、部门组织员工进行业余学习，每月不少于 16 小时，利用晚上或周末进行。定期组织员工学习集团企业文化，包括价值观、基本经验、制度规定等。不定期组织优秀员工进行国内外考察，并提交考察报告。

员工培训：包括分层次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和外派培训。员工根据岗位及自己技能提升的需求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对急需专业技能的更新学习经批准报销学费，以鼓励取得专业资格，并以此作为员工内部流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2013 年 1 月份组织完成第 23 期《突破企业发展瓶颈》的专题培训；7 月份组织完成第 24 期《企业价值提升和组织能力建设》的专题培训。

外部讲师培训：充分组织利用社会资源，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为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增添新的动力。2013 年开通财务类网络课程培训，以满足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对于财务知识学习的需求。

集团在每年第四季度利用“集思会”的方式发动总部员工和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写出建议书，对于集团现在存在的问题及以后的发展方向群策群力。采纳员工对集团业务和发展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奖励那些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员工。

3、注重人性关怀，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员工是集团不断发展壮大的原动力，是集团最宝贵的财富。在员工为了集团

的发展不断付出努力的同时，集团也在员工日常的工作生活中时刻关怀员工。

(1) 2013 年，集团对大部分在职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调整，普遍进行了不同幅度的加薪，使员工能够分享企业的经营成果，同时也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2013 年，公司大量招聘了各类专业人才和储备人才，员工总人数达到 7358 人。

在职员工数量（人）	教育程度	职 称	专业构成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358	博士 25 人	高级 113 人	生产人员 2178 人	67
	硕士 184 人	中级 287 人	销售人员 977 人	
	本科 1182 人	初级 493 人	技术人员 932 人	
	大专 1372 人		财务人员 273 人	
	中专 881 人		行政人员 606 人	
	其他 3714 人		其他人员 2392 人	

(2) 集团每年都会对过去一年中有各种突出表现的集体和员工进行表彰。集团《宝安风》杂志出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号，刊登照片及先进事迹予以宣传。此外，集团每年还评选先进工作者、销售标兵、技术能手、服务明星等。

(3) 为确保职工在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集团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局和监事会均设有职工代表，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4) 集团工会定期组织各项文体活动，2013 年举办了三八节员工活动、庆祝宝安集团成立三十周年体育比赛（羽毛球篮球足球）、中秋节员工活动等，不但丰富了员工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体质，还培养了员工的集体荣誉感。

(5) 员工生日时，公司除了为员工定制生日蛋糕外，董事局主席、总裁陈政立先生还送上亲笔题词签名的贺卡。

(6) 集团工会还设立了“中国宝安集团工会互助基金”，帮助生活上特别困难的员工。

(7) 对离退休人员，公司同样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关怀，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在每年春节之前，公司工会都会派代表对曾为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老员工进行慰问，并送去慰问品。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宝安宪章》中，公司与合作方关系一条明确提出“与合作方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共生、共享、共赢、共荣。”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上游”和“下游”，是企业的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集团以“合作共赢”的原则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寻求建立互惠互利的关系。使客户和消费者满意，是我们存在的根本理由；使供应商满意，是我们不断发展壮大的有力保证。

中国宝安旗下的马应龙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马应龙通过招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供应商。马应龙与供应商通过高层互访、质量审计、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与合作，谋求共同发展。马应龙建立了供货价格监控与调整机制，对于供应商的合理要求，积极地加以考虑，保障供应商的利益不受损害。

近年来，食品和药品的安全问题，一直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领域，马应龙坚持“保质、保量、成本控制”的基本要求，关注药品、食品、化妆品监管形势，特别是基本药物和新 GMP 实施等监管动态，及时、准确、高效地应对各项监管法规变化要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坚持不懈开展品质文化教育工作，强化全员品质文化意识；组织开展新版 GMP 要求的生产、物料、QA、QC 等文件的修订和完善，深入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积极参加 QC 小组成果交流活动，先后获得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QC 成果一等奖、湖北省质量协会优秀 QC 成果奖以及武汉市质量协会 QC 成果一等奖。2013 年，公司产品在生产、流通、终端等环节的抽检合格率为 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2013 年，马应龙持续加强经销商建设，强化马应龙品牌聚合效应。以企业整体与区域大型医药集团构建从产品到渠道到终端的一体化战略合作模式，获得了各方共鸣，先期与河南、湖南、四川、辽宁等区域大型医药集团进行深入的洽谈，目前已与相关合作方基本达成合作意向。通过整体战略合作，一方面巩固提升了公司药品在合作集团区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为集团体系下商业公司

提供了良好的上游供应商和优势产品资源，提升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马应龙作为国家中药行业的老字号，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 2013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马应龙品牌价值和位次连续十年实现逐年提升，品牌价值 95.55 亿元，位列 188 位。在最新发布的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中，公司再次成功入选，位列 41 位，并同时入围中国最具品牌力医药企业 20 强、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内部治理上市公司。

中国宝安旗下的全球锂电龙头企业贝特瑞公司坚持“聚焦客户，创造需求，引领未来，坚持差异化战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增值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2013 年贝特瑞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咨询公司专业的咨询指导，对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评估及管理等相关的关键程序文件进行修订，使其符合贝特瑞企业文化及实际运作管理；规范了供应商选择、价格评审、合同签订等关键业务点中的审批审核权限，通过对这些采购业务流程关键作业点的管理，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监督，倡导阳光采购。此外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编拟发布《公开招标作业流程》及《邀请招标作业流程》，以此规范公司招标作业，使招标过程可视化、透明化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13 年贝特瑞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1）在负极材料领域，贝特瑞的产品、技术、市场地位、品质已经得到日本、韩国等国际客户认可。特别是 2013 年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硅基复合材料技术上的突破，为贝特瑞实现“创造需求，引领行业方向”的战略企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在新材料的应用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软碳负极材料方面，贝特瑞不仅给客户提供材料，而且提供系统的应用方案，较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3）国际客户对贝特瑞的研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持续改善能力的认可。贝特瑞分别与三星，松下，LG 化学，SONY 之间建立了“共同开发体制”。这种开发体制的建立，不仅大大缩短了贝特瑞新产品市场化的周期，同时也为贝特瑞率先掌握前沿资讯建立领先优势奠定基础，更为重要的是与客户形成了鱼与水的紧密合作关系，确立了贝特瑞在这些客户中的优势地位。

(4) 2013 年，公司全面启动品质战略规划的实施，使 BTR 的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15 年实现品质零缺陷。围绕该目标，公司推行供应商品质提升、规范制程品质管控、现场管理水平提升等 3 大品质专案；全年完成 QCC 项目 60 个，六西格玛项目 3 个。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今年获得了重要客户——日本松下颁发的“供应商金奖”，良好的口碑为下一步抢占日本市场奠定了基础。

武汉永力是一家以销售军用电源、通信电源等产品为主，并且拥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二级保密资格”等证照的企业。武汉永力在实现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保密义务，以保证对客户、对国家安全的承诺。2013 年武汉永力未发生失泄密事件，2013 年武汉永力在保密管理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安全管理。组织拟定了工作环境职业危害评价报告；组织层层签订了 2013 年度安全责任书；对安保值班进行合理安排，新增一名安保人员，加强夜间值班和节假日值班管理；通过了东湖高新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卫生规范化创建工作现场查证验收。

(2) 保密管理。2013 年，公司加强涉密人员管理，认真组织安全保密监督检查，完善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增加安全保密设备设施，并为保密重审工作做了充分的准备。10 月 15 日，公司以 479 的高分通过了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并审查结束后，在认真组织落实整改的基础上，积极与省认证办联系，申请保密资格证书的更名工作。已于 11 月取得了通过二级保密资格重审和更名的批复。

在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方面，集团积极开展员工廉洁教育活动，营造廉洁从业光荣、贪污腐败可耻的职业氛围。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从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方面共同下手，杜绝舞弊案件的发生。为此公司建立和修订了《审计制度》、《成本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效防范了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计划财务部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监督机制，通过有效执行制度监督、预算监督、核算监督，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实现对公司全体成员和经营全过程的财务监控。另外公司审计部也加强了对招标采购活动的事前审计和事后监督，从而保证了招标采购活动的分权和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宝安宪章》中，关于社会责任部分明确提出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集团不仅投资众多的环保及新能源企业，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环保事业，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以实现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3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在工作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并具体规定尽量使用双面打印及复印，打印及复印一般文稿尽量使用单面打印的废纸，将单面打印过的废纸放在打印机和复印机旁，以再次利用，文件通过 OA 系统发送，推行无纸化办公。

每年年初集团给各所属公司和单位制定的全年绩效任务书中，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都有严格的规定，并给予重要的分值。这与集团历来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密不可分，因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关系到企业及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不允许有丝毫的懈怠。

2013 年，集团旗下的马应龙、贝特瑞、武汉永力、恒基物业等各下属公司，均将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每天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检查有记录，隐患整改有要求，整改结果有复查和回告。根据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委托专业公司对公司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及部分消防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测和更新。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不断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119’消防周暨消防安全检查月活动”，推出安全宣传板报。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是社会构成的重要部分，企业不单承担着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责任，同时还需履行为社会和谐与进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集团一直秉承“我为社会，社会为我”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爱社会、同情弱势、热心慈善，为需要帮助的人捐献了价值可观的财物。

（1）集团向湖北省罗田县抗旱救灾捐款 20 万元；向深圳市罗湖区治安联防协会笋岗分会捐款 5 万元。

（2）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共向湖北老河口市、宜城市、枣阳市等地的

困难群众捐赠药品 358 万余元；向湖北巴东地震灾区捐赠药品价值 25.8 万元；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 8.38 万元；与武汉晨报开展助学慈善活动捐赠助学金（资助大学新生）9.8 万元；向湖北巴东地震灾区捐赠药品 25.8 万元；向湖北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30 人）助学金 5.2 万元。推动《马应龙慈善基金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纲要》的运行，不断深化马应龙慈善基金运作；组建马应龙慈善基金志愿者队伍，提升马应龙慈善基金运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确保慈善基金的持续、有序运作；深化慈善基金工作与公司经营的关联度，促进品牌美誉度的传播。

（3）贝特瑞向工银亚洲在香港举办的“2014 工银亚洲明爱慈善高球日”活动赞助 1.5 万元。

（4）集团下属企业—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为万宁市“12.14”洪灾救灾捐赠 5 万元。

（5）集团下属企业—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向清新县禾云镇下迳村委会修护村道捐资人民币 1 万元。

公司通过积极的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既帮助了别人、回馈了社会，同时也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不断提高。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中国梦”的实现需要全国人民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同样“宝安梦”的实现也需要几代宝安人的不懈努力。公司清醒的认识到，虽然目前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与我们的长期目标相比，与国内外一些做的比较好的企业相比，目前还是有差距和不足。这是公司的压力，同时也是公司不断提高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的动力。

在企业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不断总结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经验，向优秀企业学习，向自己的目标靠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企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积极参加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